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陳建元

相 對 人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參
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返還定金事件，經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923 號
、臺灣高等法院112 年度上字第642 號判決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01
02

計算書：113年度司聲字第223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34,264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二	裁判費用	51,396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總	計	85,660元	
計算式： 第二審判決主文諭知：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 因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 $85,660 \times 1/2 = 42,830$ 元			